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副产品循环利用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30日，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副产品循环利用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成都市经济开发区经开区南二路88号，与环评一致。

建设规模：依托原 5000t/a 特种石墨成品生产装置实施技术改造。

项目劳动定员：不新增劳动定员，全厂共计412人。

生产制度：：年运行350天，实行三班制，二十四小时连续工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副产品循环利用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于2015年6月17日由成都市龙泉驿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以龙科经工技改备案[2015]3号文进行备案。2015年9月，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12月，成都市环境保护局以龙环审批[2015]复字144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该项目2015年10月开工建设，2015年11月项目建成投产。目前，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1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的14.71%。

（四）验收范围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副产品循环利用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涉及的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供电、供水）、辅助工程（雨、污排水管网、门卫室）环保工程（点捕焦油器、冷却塔、气浮油机）、仓储及其他（危废暂存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一段焙烧：焦油燃烧器燃烧产生废气经冷却塔降温后进入电捕焦油器处理后，废气由1根60m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废水通过厂区化粪池后流入园区管网，再流入泸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后排入泸溪河。因为项目工艺在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并且厂区职工人数不发生变化，不涉及废水的增减。所以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焦油燃烧器。项目采取了设备工作与基础之间加装防振垫、对厂房进行隔声、加强绿化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天清运至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工艺产生的焦油回收利用于燃烧；产生的焦油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焚烧炉废气所测指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折算浓度（基准含氧量下）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标准要求；沥青烟的折算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中新建企业二级标准；苯并芘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VOCs的折算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的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的昼、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三）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天清运至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工艺产生的焦油回收利用于燃烧；产生的焦油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的结果推算，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年排放量均小于环评预测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副产品循环利用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经济开发区经开区南二路88号，根据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副产品循环利用技能技术改造项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书》（川环源创验字[2019]第YS19005号），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副产品循环利用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正常。项目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完善，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均得到了落实且公众意见调查反馈良好。依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副产品循环利用节能技术改造项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一) 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二) 认真执行并不断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不定期组织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
- (三) 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30日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副产品循环利用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噪声部分）验收专家意见

2019年8月30日，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在该公司主持召开了《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副产品循环利用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组织了验收。验收会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在相场踏勘、资料查阅和听取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专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成都市经济开发区经开区南二路88号，与环评一致。

建设规模：依托原 5000t/a 特种石墨成品生产装置实施技术改造。

项目劳动定员：不新增劳动定员，全厂共计412人。

生产制度：年运行350天，实行三班制，二十四小时连续工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副产品循环利用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于2015年6月17日由成都市龙泉驿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以龙科经工技改备案[2015]3号文进行备案。2015年9月，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12月，成都市环境保护局以龙环审批[2015]复字144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该项目2015年10月开工建设，2015年11月项目建成投产。目前，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的14.71%。

（四）验收范围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副产品循环利用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涉及的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供电、供水）、辅助工程（雨、污排水管网、门卫室）环保工程（点捕焦油器、冷却塔、气浮油机）、仓储及其他（危废暂存间）。

二、工程及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完成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一段焙烧：焦油燃烧器燃烧产生废气经冷却塔降温后进入电捕焦油器处理后，废气由1根60m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废水通过厂区预处理池后流入园区管网，再经芦

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后排入泸溪河。因为项目工艺在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并且厂区职工人数不发生变化,不涉及废水的增减。所以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焦油燃烧器。项目采取了设备工作与基础之间加装防振垫、对厂房进行隔声、加强绿化等降噪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为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焚烧炉废气所测指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折算浓度(基准含氧量下)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标准要求;沥青烟的折算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新建企业二级标准;苯并芘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VOCs的折算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的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的昼、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小于环评及批复所下达的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副产品循环利用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经济开发区经开区南二路88号,根据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副产品循环利用技能技术改造项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书》(川环源创验字[2019]第YS19005号),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副产品循环利用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较完备,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上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基本符合相关要求,在按照专家意见进行整改后,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七、整改要求




1、结合环评及批复内容和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校核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和公辅设施,明确验收范围;校核污染物监测项目;核实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完善总平布置图;根据声源实际分布,优化噪声监测点位;核实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分析方法;补充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资料,若无法监

测处理效率需说明原因；核实《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中“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相关数据；完善工况证明；补充完善环保设施照片。

2、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完善电捕焦油处、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切实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3、增加环境管理检查章节，特别是卫生防护距离敏感目标的调查，据此补充完善近距离环境敏感点的废气监测资料，明确对环境敏感点的环境影响；完善公众调查对象信息列表，核实公众意见调查对象的代表性和真实性。

4、补充完善总量控制指标计算，核实同环评及批复符合性；规范标准评价用语，认真校核文本，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   

2019年8月30日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副产品循环利用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保（废水、废气、噪声部分）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李加亮	成都炭素	副总工	18328368896	
苏维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工	13880690127	
文峰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882207703	
苏维	成都市生态环境科研监测所	高工	13980976176	
罗媛媛	成都市环境工程评审中心	高工	13882155422	